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2
附件五、出具之承諾事項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 影響.....	14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經 109 年 3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及同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按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9,928,23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7,648,505 元，提撥金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三。

五、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2~13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關係企業之整合，強化公司組織、節省公司成本，以增進經濟效益，創造更大利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一六條之二規定，與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出具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上緯新材料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文件，本案尚在審查中。

2、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函名稱	出具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上緯企業(股)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wancor Ind. Co., Ltd.	上緯新材料
1	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及自願鎖定的承諾函	√	
2	關於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	
3	關於穩定股價的措施及承諾	√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	√
5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	√
6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	√
7	關於未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
8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
9	關於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
10	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		√
11	關於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1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13	關於避免資金占用的承諾函	√	
14	關於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承諾函	√	

3、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 14~16 頁附件五，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7~32 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0,790,515
淨利之差異數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0,790,515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824,850,4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485,0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520,171)	
截至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020,635,75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	368,014,416	
分配項目合計：		<u>368,014,41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52,621,343</u>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八年度盈餘為優先。
- 5、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擔任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能源)董事一職，擬指派蔡朝陽董事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因上緯新能源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蔡朝陽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與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偉碳纖)，其主要產品分別為特用化學與碳纖複合材料。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能源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一、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含停業(已處分)單位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4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97 元。

二、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下就主要子公司上緯新材料與上偉碳纖之 109 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1. 上緯新材料主要產品為環保耐蝕材料與環保節能材料。

1.1 環保耐蝕材料：

台灣市場：掌握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保持市占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推動及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確保市占率領先與業績持續成長。

國際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地區提高市場占有率。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占率第一。

1.2 環保節能材料：

大陸市場：掌握市場發展與政策趨勢，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

國際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持續提升競爭力並增加銷售量。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領頭羊。

2. 上偉碳纖主要產品為拉擠板材與預浸布：

拉擠板材：主要使用在風電葉片大樑。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積極與大陸主要風機廠確立合作項目，提高銷售金額及提升毛利率。

預浸布：滿足客戶產品需求以提高銷售金額，優化供應鏈與改善製造良率以提高獲利。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保持市占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訂單，將持續提升競爭力並增加銷售量；除持續建立新事業外，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詹明仁	
會計主管	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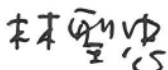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6.8~106.7.31	107.02.09~107.03.2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2 元~98 元	64 元~12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57,000 股	普通股 54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9,152,088 元	44,794,35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2.26 元	82.3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63.80%	5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61%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尚在執行中)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2,790,380,965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3.24~109.5.22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2,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7 元~10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0,200,8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3.45%
備 註	<p>1、本次擬買回股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12,000,000 元(以買回區間價格上限 106 元*預定買回數量 200 萬股計算)。</p> <p>2、至議事手冊上傳日，尚在執行買回區間，上述已買回情形為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資訊，最後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p>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9年4月2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4年7月2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9年7月2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郭士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自發行日至民國108年10月16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0股。 2、106年7月2日本公司滿二年行使賣回權6,959張，107年7月2日本公司滿三年行使賣回權3張，108年7月2日本公司滿四年行使賣回權33張，其餘5張於108年10月17日(債券收回基準日)強制贖回，已無流通在外張數。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108年10月18日終止上櫃，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備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2 號裁定認可「一〇五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議事錄」在案，變更發行人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1961 號函核准發行。

出具之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

一、 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有性質類似情事，故以彙整方式進行評估說明。

二、 出具承諾函公司：

(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及 Swancor Ind. Co., Ltd. 共四家，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2)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

三、 對公司或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暨影響內容說明：

(1) 「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及自願鎖定的承諾函」、「關於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上緯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出售或轉讓上緯新材料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上市後 6 個月內上緯新材料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上市後 6 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時，鎖定期自動延長 6 個月。鎖定期滿後 2 年內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

本公司營業性質為投資控股，以長期持有具發展潛力的股票為目的，上緯新材料盈餘分派為主要獲利來源。該承諾函對現有持股設定鎖定期，但發行後增持股票無該限制。故，雖影響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之營運管理權限，但整體而言對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 「關於穩定股價的措施及承諾」

上緯新材料上市後三年內，連續 20 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即啟動穩定股價預案，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股票。

上緯新材料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50%；因涉及回購股份之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50%，影響公司營運週轉金運用及調度，但對上緯新材

料整體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在上緯新材料執行回購金額超過上限後才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進行回購，但單一會計年度增持股票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其最近一次從上緯新材料獲取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 50%，此影響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之經營管理權及營運週轉金運用。因屬第二順序之執行，故，整體而言對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上緯新材料經其股東會通過預計公開發行不超過 4,320 萬股股票，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獲取之收益於項目建設完畢後逐步呈現，致淨利潤增長速度相對滯延。

上緯新材料將透過推進多項改善措施，如：加強研發、拓展業務...等，提高上緯新材料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以改善並降低股票攤薄股東權益之影響。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故，整體而言，對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四、對公司或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內容說明：

(1)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關於欺詐發行上市股份購回的承諾函」、「關於未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關於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品質至上、誠信為緯、創新致勝與勤儉興利」，本持「誠信為緯」核心，此次上緯新材料在大陸申請上市掛牌作業，不存在虛偽、隱匿不實的狀況，更不會用任何方式干擾審查工作。故此承諾對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具重大影響。

(2) 「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

上緯新材料以「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原則下，根據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於上市後三年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並不影響上緯新材料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規劃，故此承諾對上緯新材料不

具重大影響。

- (3) 「關於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關於避免資金占用的承諾函」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與上緯新材料之間業務性質不同，不存在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等情事，且各公司之財務自行管理獨立運作，不存在占用上緯新材料資金的狀況，未來亦同。故此承諾對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具重大影響。

- (4) 「關於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承諾函」

上緯新材料從成立至今，皆依法給付員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無拖欠情事。故此承諾對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具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子公司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83.89%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65%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820	22	35,33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3,800	2	-	-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30,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10,482	10	57,3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三))	124,867	2	77,031	2
1410	預付款項	212	-	23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1,3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	-	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103	1	-	-
		<u>2,018,458</u>	<u>34</u>	<u>92,973</u>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263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102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873,484	65	5,246,393	9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5,600	2	15,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16	-	-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31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74	-	-	-			<u>319,407</u>	<u>5</u>	<u>346,755</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9	-	403	-	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98	-	924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01,075	9	173,22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	-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3	-	23	-
		<u>3,909,494</u>	<u>66</u>	<u>5,247,720</u>	<u>98</u>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43	-	-	-
								<u>504,241</u>	<u>9</u>	<u>173,248</u>	<u>3</u>
資產總計								<u>823,648</u>	<u>14</u>	<u>520,003</u>	<u>10</u>
		<u>\$ 5,927,952</u>	<u>100</u>	<u>5,340,693</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935,046	16	935,046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051,684	51	3,047,829	57
						3300	保留盈餘	1,653,996	28	1,289,160	24
						3400	其他權益	(422,477)	(7)	(337,400)	(6)
						3500	庫藏股票	(113,945)	(2)	(113,945)	(2)
							權益總計	<u>5,104,304</u>	<u>86</u>	<u>4,820,690</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7,952</u>	<u>100</u>	<u>5,340,693</u>	<u>100</u>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26,373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	-	-	154,286	-
營業毛利(損)	526,373	100	(154,286)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164,950	31	121,221	-
	164,950	31	121,221	-
營業利益(損)	361,423	69	(275,5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1,825	8	89,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7,907	2	(1,7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4,381)	(3)	(5,698)	-
	35,351	7	82,430	-
7900 稅前淨利(損)	396,774	76	(193,07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089	4	62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失)	375,685	72	(193,706)	-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449,165	85	1,207,033	-
本期淨利	824,850	157	1,013,32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544)	(24)	(43,7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39,467	8	(39,4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77)	(16)	(83,2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73)	(16)	(83,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777	141	930,12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本期淨利	\$	8.97	1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本期淨利	\$	8.90	11.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25,518	275,830	(249,700)	(4,491)	-	(254,191)	(123,581)	3,951,257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04	-	-	-	-	-	-	-	-	-	2,6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47	-	-	-	-	-	-	-	-	54,431	64,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855	-	-	-	-	-	-	-	-	-	3,8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96,774	(193,077)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515,373	1,207,033
本期稅前淨利	912,147	1,013,9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	-
利息費用	14,381	5,698
利息收入	(447)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692)	(1,052,747)
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964)	(1,037,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118	(44,6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	(5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064)	(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4)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3,101	(45,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787	47,47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8,830	47,479
調整項目	(939,033)	(1,035,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86)	(21,530)
收取之利息	447	208
支付之利息	(14,249)	(4,404)
收取之股利	1,043,887	202,180
支付之所得稅	(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109	176,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383,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935	(383,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公司債	(2,837)	(309)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141,050
償還長期借款	(52,800)	-
租賃本金償還	(5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1,321)	221,181
發放現金股利	(460,018)	(177,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7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4,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562)	223,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482	16,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38	18,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2,820	\$ 35,3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碳纖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1,142	22	1,224,73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398,142	4	422,0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819	-	2,01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	-	1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641,548	17	1,425,55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6,535	-	18,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62,428	20	1,695,619	20	2150 應付票據	178,717	2	258,2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218,902	3	2170 應付帳款	1,603,549	17	1,143,4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85,091	1	236,2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99,797	4	336,77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09,425	6	37,6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272	2	239,42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85	-	9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498	-	29,0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10,692	6	460,116	5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	-	2,768	-
1410 預付款項	77,441	1	49,10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17,600	2	114,20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210,882	2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37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18,482	1	114,936	1	流動負債合計	3,000,484	31	2,565,114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89,101	1	241,586	3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226,554	75	5,918,320	6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1,032,400	10	828,700	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8,973	1	18,86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30,489	4	-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9,80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5,031	-	22,5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180	11	847,56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746,043	9	負債總計	4,111,664	42	3,412,67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497,378	15	1,563,534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85	-	12,619	-	3100 股本	935,046	10	935,0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67,458	3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3,051,684	32	3,047,82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12,457	1	120,071	1	3300 保留盈餘	1,653,996	17	1,289,160	1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41	-	133	-	3400 其他權益	(422,477)	(5)	(337,400)	(4)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一))	57,251	1	57,050	1	3500 庫藏股票	(113,945)	(1)	(113,94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	-	242,45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4,304	53	4,820,690	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53,489	1	14,815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67,965	5	464,24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7,379	25	2,779,294	32	權益總計	5,572,269	58	5,284,938	61
資產總計	\$ 9,683,933	100	8,697,6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83,933	100	8,697,614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6,153,144	100	5,733,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010,959	81	4,949,985	86
營業毛利	1,142,185	19	783,25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990	5	317,001	5
6200 管理費用	441,463	7	402,6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79	2	118,5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121	-	33,774	1
	872,653	14	871,958	15
營業淨利(損)	269,532	5	(88,7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8,665)	-	38,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九))	404,449	6	13,9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8,594)	(1)	(42,8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68)	-	(46,362)	(1)
	332,522	5	(36,633)	(1)
稅前淨利(損)	602,054	10	(125,3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97,442	3	63,980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404,612	7	(189,319)	(3)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449,165	7	1,207,033	21
本期淨利	853,777	14	1,017,71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83)	(3)	(49,9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避險工具之損益	39,467	1	(39,4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1,916)	(2)	(89,4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101,912)	(2)	(89,4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65	12	928,25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4,850	13	1,013,32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28,927	1	4,387	-
	\$ 853,777	14	1,017,71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9,777	12	930,12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088	-	(1,869)	-
	\$ 751,865	12	928,252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 8.97		1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 8.90		11.14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利益	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484,637	4,433,8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110	2,1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25,518	275,830	(249,700)	(4,491)	-	(254,191)	(123,581)	3,951,257	484,747	4,436,004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4,387	1,017,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6,256)	(89,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1,869)	928,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	(177,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95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351	-	-	-	-	-	-	-	-	54,431	66,782	330	67,1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	96,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9,912)	(19,9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28,927	853,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16,839)	(10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12,088	751,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	(460,0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5	-	-	-	-	-	-	-	-	-	3,855	489	4,3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860)	(8,8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董事長：蔡朝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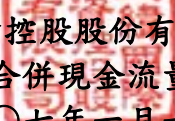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602,054	(125,339)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547,660	1,361,433
本期稅前淨利	1,149,714	1,236,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508	123,988
攤銷費用	4,208	4,6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21	33,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42	1,162
利息費用	61,122	42,820
利息收入	(7,313)	(5,362)
股利收入	(54)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4	12,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408	61,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77)	(51)
處分投資利益	(902,829)	(1,029,84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01)	(2,7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7,985)	(75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7,459)	(545,4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309)	(456,3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48	(1,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7,753	(31,364)
存貨(增加)減少	(150,576)	59,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251)	13,83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	(4)	(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787)	(84,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9,885)	(1,045,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526)	162,4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133	(115,9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623	225,98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266	19,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36,496	292,030
調整項目	(211,374)	(1,511,815)

(續)

董事長：蔡朝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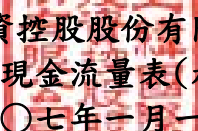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8,340	(275,721)
收取之利息	7,313	5,362
支付之利息	(60,182)	(41,264)
支付之所得稅	(332,051)	(142,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420	(454,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70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2	564,1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066)	(713,6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6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5,865	983,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84)	(362,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	16,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3)	(985)
取得無形資產	(5,113)	(1,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60)	(6,1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395	155,754
收取之股利	5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104	631,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324	824,791
短期借款減少	(191,264)	(929,063)
償還公司債	(2,837)	(309)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20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300)	(51,333)
租賃本金償還	(4,887)	-
發放現金股利	(460,018)	(177,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795)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4,4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60)	(19,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42)	(140,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276)	(32,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6,406	4,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736	1,220,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142	1,224,7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

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30%~100%區間內提發。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0 權責

3.1 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3.2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4.0 名詞說明

無。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8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0 附件

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朝陽	108.05.31	3	11,540,943	12.34	12,120,943	12.96
董事	陳貴端	108.05.31	3	359,527	0.38	368,527	0.39
董事	楊盤江	108.05.31	3	131,311	0.14	97,311	0.1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08.05.31	3	0	0	0	0
合 計				12,031,781	12.86	12,586,781	13.45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5,046,0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3,504,60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480,368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